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5号

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 220kV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渤海三号风电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0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220kV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220kV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220kV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河口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河口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G场址220kV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月9日

附件

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 G 场址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跨越刁口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 G 场址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河口管理局、河口黄河河务局，以及山东渤海三号风电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东能源渤中海上风电 G 场址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刁口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对满足东营渤中海上风电 G 场址电力送出需要，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刁口河线位。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左岸为治河二屋子，右岸为北胜和屋子，上距刁口水文站约 8.6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刁口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自左岸至右岸按 60 米+186 米+172 米+60 米+246 米（跨 2012 年规划左岸堤防）+490 米+482 米+478 米+484 米+351 米+500 米+558 米+348 米+517 米+463 米+405 米+213 米+447 米+596 米+565 米+605 米+655 米+305 米+349 米+367 米+481 米+500 米（跨 2012 年规划右岸堤防）+565 米+456 米+446 米+460 米+429 米+447 米+394 米+456 米+422 米+465 米+332 米（跨 2024 年规划右岸堤防）布置。2024 年规划刁口河流路河道内设 38 个塔基，河道内线路长 15.64 千米，塔基中心点坐标、现状地面高程及档距见附表。

四、工程采用与刁口河规划堤防一致的防洪标准，设防流量为 10000 立方米每秒，工程跨 2012 年规划左岸堤防、主槽断面、2012 年规划右岸堤防、2024 年规划右岸堤防处相应现状水位分别为 6.2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76 米、5.68 米、5.54 米；刁口河流路达到改道控制标准时相应水位分别为 7.87 米、7.39 米、7.31 米、7.17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3.57 米，满足河道防洪（凌）及通航高度要求。

线路跨 2012 年规划左岸堤防、2012 年规划右岸堤防、2024 年规划右岸堤防处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41.95 米、42.89 米、38.87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净空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输电线路跨越刁口河处最大壅水高度 0.16 米，壅水长度 3178 米。主槽

最大冲刷水深 20.02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14.26 米；刁口河 2024 年规划左岸堤防至 2012 年规划右岸堤防间滩地最大冲刷水深为 9.86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4.10 米；2012 年规划右岸堤防至 2024 年规划右岸堤防间滩地最大冲刷水深为 9.89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4.35 米。主槽摆动范围内 B53~B64 塔基埋设按主槽冲刷考虑。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凌）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工程跨越规划堤防、主河槽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遇黄河调水调沙、生态调水时，需对输电线路跨越河段过流情况进行观测。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工程使用应无条件满足河口入海流路安排，在刁口河流路启用时，运行单位应及时拆除或改建。

九、工程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河口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

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工程涉河段线路塔基中心点坐标、现状地面高程及档距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塔号	坐标	档距 (米)	现状地面 高程(米)	塔号	坐标	档距 (米)	现状地面 高程(米)
B39	X=4203784.02 Y=395624.29	-	-0.9	B59	X=4201738.28 Y=386715.22	447	3.9
B40	X=4203783.59 Y=395292.29	332	-1.3	B60	X=4201742.85 Y=386268.49	213	3.6
B41	X=4203783.06 Y=394827.22	465	-0.6	B61	X=4201745.03 Y=386055.30	405	4.0
B42	X=4203614.37 Y=394440.68	422	-0.8	B62	X=4201481.42 Y=385748.88	463	3.7
B43	X=4203431.72 Y=394022.16	456	-0.9	B63	X=4201179.24 Y=385397.66	517	4.2
B44	X=4203293.24 Y=393653.66	394	-0.9	B64	X=4200841.72 Y=385005.34	348	4.2
B45	X=4203135.94 Y=393235.10	447	-0.6	B65	X=4200614.78 Y=384741.55	558	2.8
B46	X=4202985.17 Y=392833.90	429	-0.4	B66	X=4200251.18 Y=384318.93	500	3.1
B47	X=4202823.28 Y=392403.15	460	-0.1	B67	X=4199925.03 Y=383939.70	351	2.9
B48	X=4202666.39 Y=391985.66	446	0	B68	X=4199861.51 Y=383594.67	484	3.8
B49	X=4202506.13 Y=391559.23	456	-0.1	B69	X=4199773.87 Y=383118.67	478	3.9
B50	X=4202307.37 Y=391030.35	565	-0.5	B70	X=4199687.23 Y=382648.06	482	3.6
B51	X=4202131.48 Y=390562.31	500	1.6	B71	X=4199599.95 Y=382174.06	490	4.0
B52	X=4201962.20 Y=390111.87	481	1.1	B72	X=4199511.36 Y=381692.87	246	3.6
B53	X=4201833.17 Y=389768.52	367	1.8	B73	X=4199466.85 Y=381451.09	60	3.4
B54	X=4201710.36 Y=389441.74	349	2.1	B74	X=4199535.39 Y=381438.41	172	3.4
B55	X=4201713.49 Y=389136.36	655	1.8	B75	X=4199706.64 Y=381424.51	172	3.8
B56	X=4201720.19 Y=388481.61	605	3.8	B76	X=4199891.63 Y=381400.79	186	3.5
B57	X=4201726.39 Y=387876.18	565	4.1	B77	X=4199950.70 Y=381392.56	60	3.5
B58	X=4201732.18 Y=387311.21	596	3.6				

抄送：山东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